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05年12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企業管理系張淑貞老師,自105年08月01日起升等為教授。

恭賀本校電機工程系林光浩老師,自105年08月01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恭賀本校財務金融系涂光億老師,自105年08月01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教育部於明(106)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活動,請各單位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本校105年11月18日虎科大人字第10500122300號書函)
- 二、教育部106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活動訊息,敬請各單位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校105年11月29日虎科大人字第10500126170號書函)
- 三、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105年12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0500127940號書函)
- 四、教育部來函:衛生福利部製作完成家庭暴力防治之婚前教育議題宣導影片「仁段關於愛的故事—婚前教育微電影」,本宣導影片以適婚及準備結婚之青年族群為主要宣導對象,影片內容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連結(網址:<http://www.mohw.gov.tw/>,影片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影音專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部105年12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050169877號函)
- 五、105年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請於本(105)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6)年1月31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 六、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5年12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52300756號書函)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S0080002>)。
- 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公評字第 1052260683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40443005>)。

三、總統 105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令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105 年 11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2435 號書函)

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0281&KeywordHL=%E5%258>)。(105 年 12 月 1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25380 號書函)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105 年 11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2378 號書函)

伍、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企業管理系	教授	張淑貞	105.8.1	
升等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光浩	105.8.1	
升等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涂光億	105.8.1	
到職	主計室	組長	郭怡君	105.12.19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黃森億	105.11.23	
到職	管理學院	研究副管理師	黃淑卿	105.12.08	
離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組員	顏妙真	105.12.05	調它機關

陸、宣導事項：

一、個資保護法案例說明

案例一：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是否是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同意的「授權」？

A：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不然是不需要學生額

外授權。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義務，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 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書面同意」。

案例二：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但目前都視同慣例，是否未來有風險？如何補救？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A：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個人資料。過去紀念冊的蒐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並加以控管，例如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

案例三：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時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

A：學校使用校友的資料應該還是必須符合"教育行政"的特定目的，如果超過這個目的還是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這個部分學校應該與教育部以及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學校還是應該要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案例四：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之同意？

A：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在美國教育體系下是老師的義務，若在臺灣，幫學生寫介紹信已經成為教授或老師天經地義的工作，則學校應該要提供給教授相關資料而無須取得學生同意。重點在於，證明教授或老師是為了寫介紹信而不是為了其他目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學校可考量要求教授或老師出示學生的申請書，或者是教授或老師要求學生自己向學校申請資料並由學校直接交給教授等，不同的做法。

來源出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網路服務

<http://enctc.ntpc.edu.tw/bin/home.php>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智慧財產權 Q&A

1. 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這個 APP 程式算是付費者的還是代寫人的？對方能不能提供程式的原始碼嗎？

A：依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

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亦即，您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這個 APP 應該是屬於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屬（即可以特別約定是屬於出資人），若未特別約定，則依前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是屬於實際完成創作的人，只是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出資人得利用該 APP。至於是否提供程式原始碼，則與著作權歸屬不一定有直接關係，通常是需要透過契約約定。若有取得原始碼的需求，無論著作權歸屬於出資人或是受聘人，都可以約定受聘人應該提供 APP 程式的原始碼。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文章連結網址）

2. 任職於前公司時所創作的設計作品，在離職後是否可以繼續延伸創作（如繪製新劇情或製作周邊商品公開販售）？

A：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如屬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沒有特別約定時，著作財產權是屬於所任職的公司所享有。而該等角色人物，如著作財產權是屬於公司的，則離職後以該角色人物繼續從事新的創作活動，因為仍然使用到該角色人物的美術著作，故確實會涉及侵害重製權、改作權等問題，無論是無償地在部落格上分享，或是製作相關周邊商品販賣，都同樣會有涉及侵權的問題。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文章連結網址）

3. 拍賣公司的圖錄跟廣告文宣 DM 放到網路上販售，是否會侵犯智慧財產權？

A：拍賣圖錄與廣告文宣，同樣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過，若本身並沒有重製或其他公開輸利用的行為，只是要把自己所擁有的實體圖錄、廣告文宣販售，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亦即，著作權人不能禁止已取得合法著作重製物之人，後續將該著作重製物銷售或贈送予他人，並不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以上資料來源 FB/原創我挺你（文章連結網址）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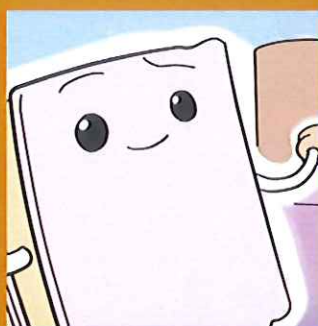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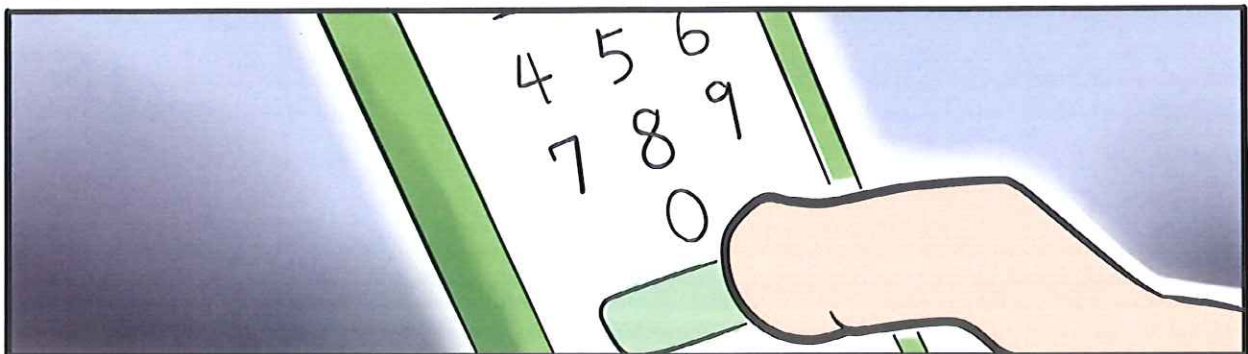
法務部修正之「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相關辦法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218/ch03/type2/gov22/num1/Eg.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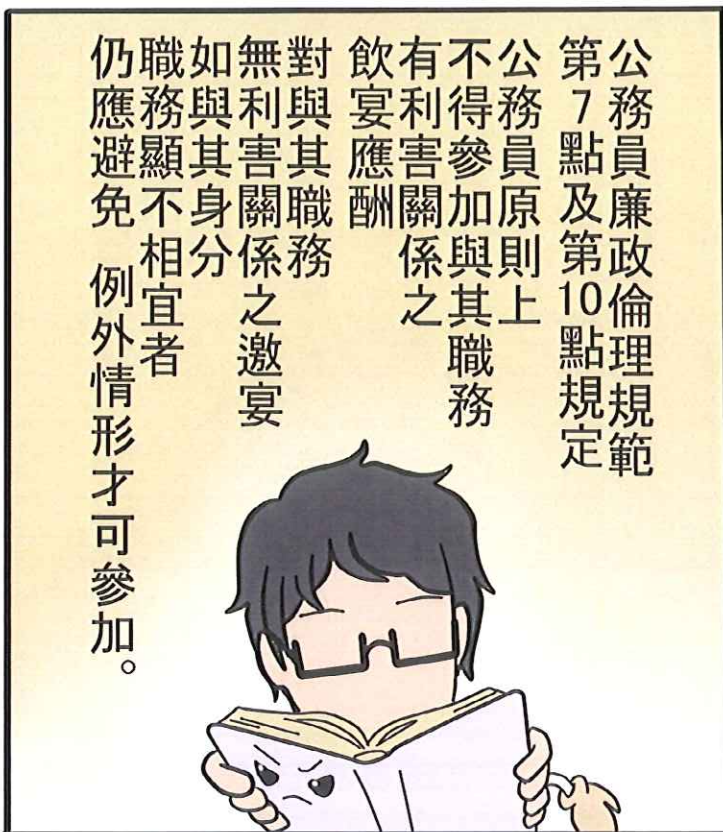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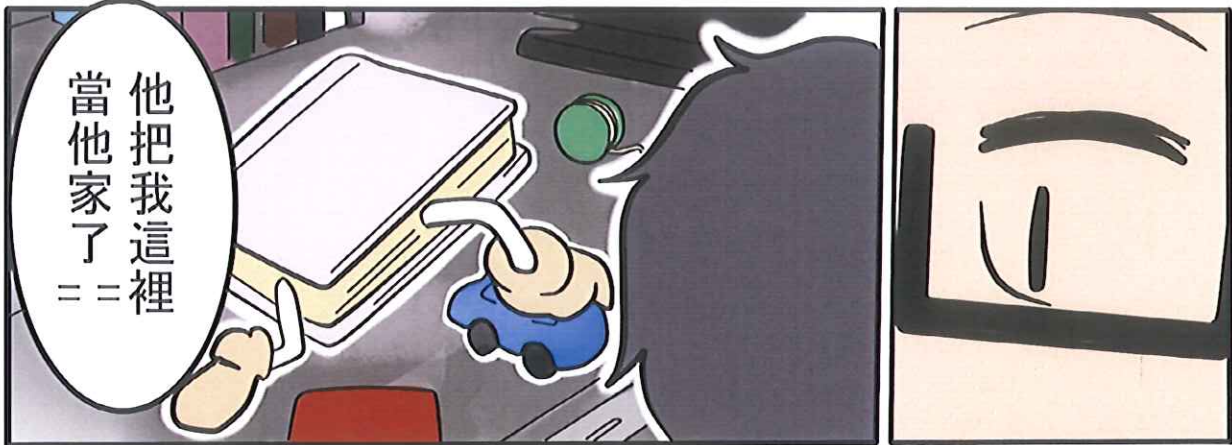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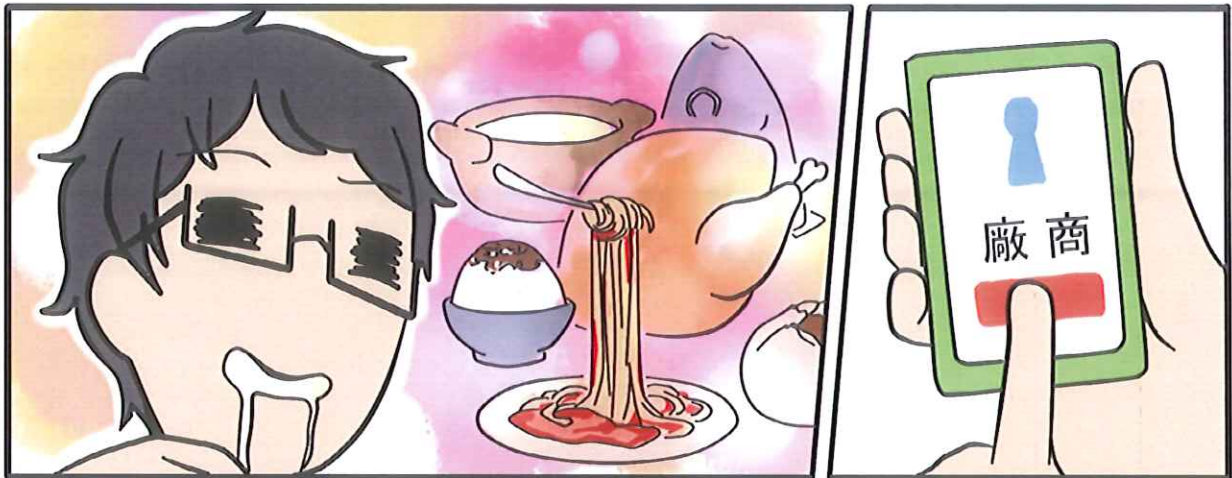
4

飯局可以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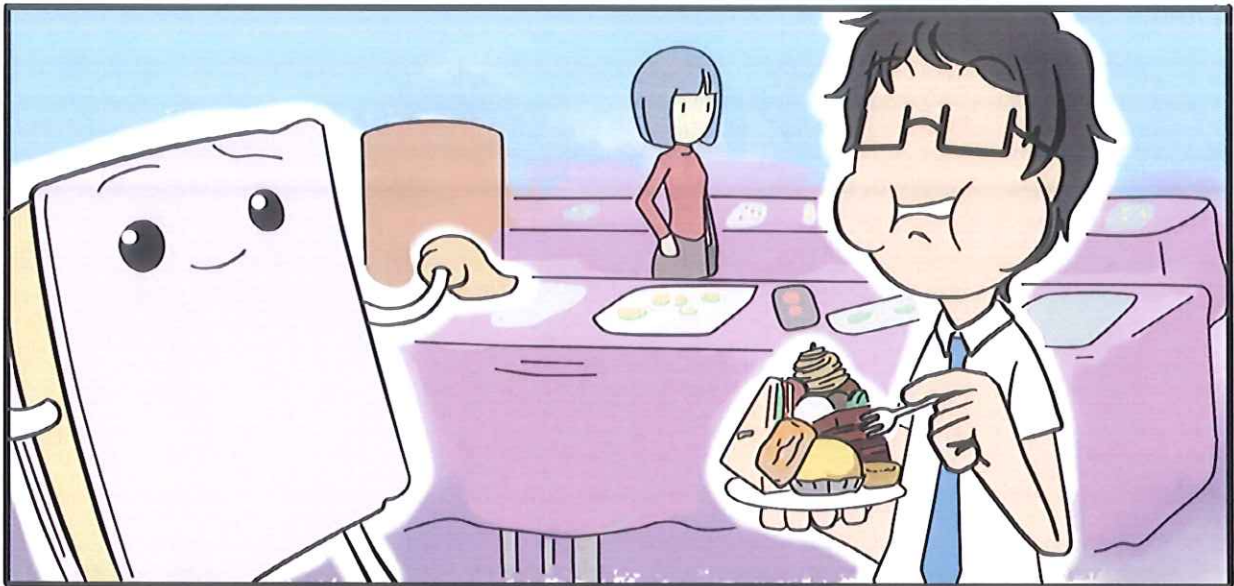
是有沒有那麼愛吃啦：



知道啦！

不過還是不能參加摸彩活動唷！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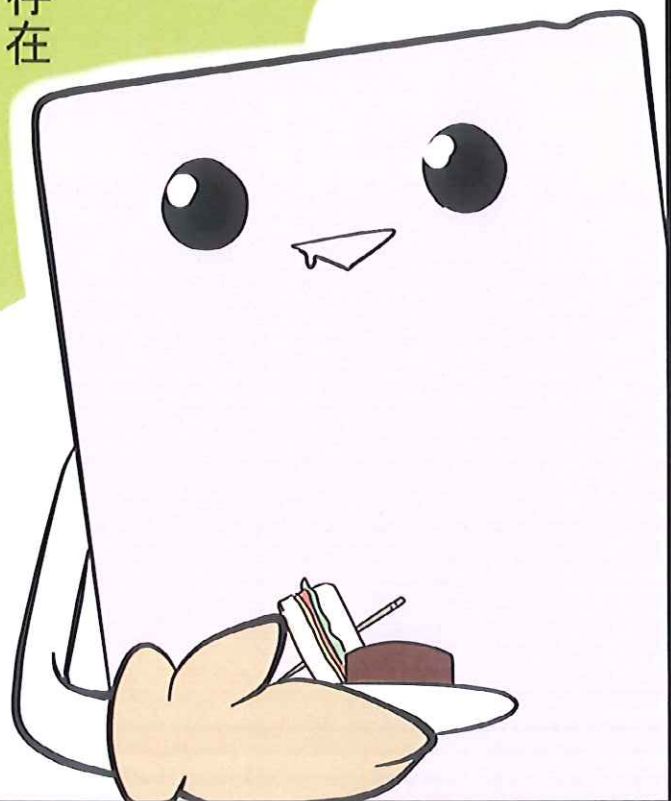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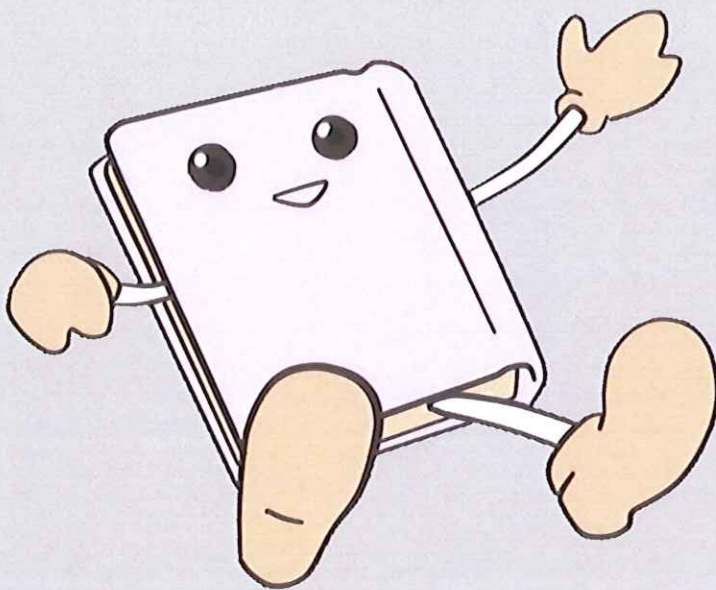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共計 8 章 71 條，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總統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本公約施行法，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頒發本公約加入書，俟施行法正式施行後，本公約將正式國內法律之效力。

本公約主要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建構出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例如國內知名企業員工集體收受回扣案及接連爆發之食安事件，引發外界關注私部門治理問題，本公約在「私部門之賄賂」（第 21 條）中強化私部門之行為規範，並在有關私部門之預防措施（第 12 條）內，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得制定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均有助於私部門強化工作倫理，促使其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因此，本公約施行法對於我國抗制貪腐之刑事政策，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

法務部廉政署將與各行政機關依本公約施行法規定，積極就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共同落實本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希望社會各界能給予最大的認同及支持，共同努力，期使我國及早邁入高度廉潔國家之林。

